

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榕财预〔2017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中心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预决算信息公开应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明确责任的原则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，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，按规定公开中心预决算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公开主体：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

（二）公开时间：在上级部门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。

（三）公开方式：福州市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

（四）公开内容：预决算公开内容为上级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具体表格等内容按市财政局转发的省财政厅预决算公开模板执行。

三、强化公开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，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“方

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易于监督”的原则，严格划分责任分工，积极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办公室以及各项目相关责任科室要对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上传、维护工作，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责任到人。

（三）做好舆论宣传。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高，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，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，加强正面宣传，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。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，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，解释内容要做到通俗易懂。

（四）保持长期公开。根据预决算公开常态化工作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文件规定的公开时间要求及时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

2023年2月7日